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7612077Y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顺胜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7年柳州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保养车辆品牌型号或车牌号	维修或保养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标准	工时单价	折扣后	折扣后	金额（元）
				单价(元)	折扣(%)	单价(元)		
1	桂 BA355警等公务车一批	2026年度公务车常规维修保养人工服务（据实结算）	按需核定	100	70	/		/
2		备注：本项工时费按单次实际维修核定工时×约定折扣单价据实结算，年度工时费累计上限为90000元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金额小计								按实际发生额累计，最高不超过90000.00元
序号	维修、保养车辆品牌型号或车牌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单价	零配件加	零配件	金额（元）
					（元）	价率	协议单价	
						（%）	（元）	
1	桂 BA355警等公务车一批	车辆维修保养常规零配件（机油、机滤、刹车片、轮胎、易损件等）	按需领用	件/套/个	市场公允进货价	15	进货单价×1.15	/
2		备注：本项零配件按单次实际更换领用据实计价，年度零配件费+工时费合计总费用封顶90000元，超额甲方不予支付						

3		本合同服务期内, 单次维修保养费用需提前经甲方确认, 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单作为结算依据, 无甲方确认的维修单甲方不予支付。						
4		本合同为年度限额合同, 全年维修保养总费用累计达到 90000.00 元时, 合同自动终止, 未发生的费用不结转、不支付。						
5		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为全年固定基准价库, 遇清单外车辆维保刚需新增配件, 实行“先确认、后使用、当期列明结算”管理模式; 乙方须提前将未知配件的规格、型号、市场价格报备甲方,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使用; 新增配件无需增补修改原合同报价表, 仅在对应维. 修批次的结算明细单中据实列明即可, 计价方式统一按照本合同约定配件加价率执行, 未经甲方事前确认的新增配件费用不予核销。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按实际发生额累计, 最高不超过90000.00元
合同总价: (大写) 玖万元整 (小写) 90000.00 备注: 本合同为年度限额据实结算合同, 合同总价为年度最高控制价,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合规维修保养费用为准, 最高不超过 90000.00 元。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乙方凭当月维修验收单、工时明细清单、配件领用清单、合规发票申请付款, 甲方审核后支付

(二) 付款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完整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 年度累计付款总额不超过 90000.00 元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柳州市华润路5号	通讯地址： 柳州市东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罗锦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罗人睿
电话：	电话： 188884143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环分社
账号：	账号： 2677120101118488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5
经办人： 覃露	日期：

